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通報件次：

　　1. 按通報單位分類，包含113專線、防治中心、教育、社政、勞政、警政、司(軍)法機關、衛政、醫院、診所及衛生所、憲兵隊、移民業務機關、矯正機關、民政及其他，以利明確呈現性侵害責任通報現況。

2. 衛政單位係指政府機關，如衛生局；與衛生所有別，避免混淆。

(二)通報件數：

1. 按被害及嫌疑人案發當時兩造關係並以被害人為主體勾選：包括配偶、前配偶、前男女朋友、男女朋友、直系親屬、手足、其他旁系親屬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、保母(含本人/同住家人)、機構人員(含管理者/工作人員/志工/收容對象)、家人朋友、普通朋友、同學、鄰居、職場關係(上司下屬/同事/客戶)、師生關係(學校教師、補習班老師、幼兒園老師、安親班老師、社團老師或教練、家教)、網友(指從網路上認識的人)、不認識、其他、不詳。

2.按主要發生場所分：包括住(居)所、辦公/工作場所、公共場所、學校、寄養家庭、補習班、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、旅(賓)館、矯正機關、特殊營業場所(視聽歌唱業、理髮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殊咖啡茶室業)、社會福利/安置照顧機構/兒少安置機構、網際網路、其他、不詳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通報件次：指當期通報單之「紙本張數」， 若1張通報單有多位被害人在資料庫中鍵檔成多筆同案被害人，資料庫系統會自動合併計算，只計1筆。

(二)通報件數：指當期事實上之「案件發生數」，需扣除重覆通報的次數(被害人相同及案發時間年月日相同即可視為重覆通報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衛生福利部保護資料系統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統計處。